

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1 年 第 79 号

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经营标示名称为“艾肤宝 百草药王玉颜美肌日霜”等化妆品的通告

针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、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国家药监局责成浙江、广东、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标示名称为“艾肤宝百草药王玉颜美肌二合一”“艾肤宝百草药王玉颜美肌三合一”“艾肤宝百草药王玉颜美肌五合一”的套盒产品以及套盒内标示名称为“艾肤宝百草药王玉颜美肌日霜”“艾肤宝百草药王玉颜美肌晚霜”“艾肤宝玉颜美肌补水保湿霜”“艾肤宝玉颜美肌保湿洁面乳”“艾肤宝玉颜美肌透亮精华素”的化妆品进行调查。经查，目前在市场上销售的上述化妆品未经

注册或者备案。

为保障公众用妆安全，净化化妆品市场，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，国家药监局要求各省（区、市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相关化妆品经营者立即停止经营上述化妆品，依法调查其进货查验记录情况，发现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严肃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特此通告。

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分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。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

2021年10月9日印发
